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SRI ENDANG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弦律有限公司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亭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2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1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580元，到期日為110年7月14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110年8月26日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萬2,320元未獲清償，又系爭本票有利息之約定，爰聲請依照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核後，除駁回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利息部分之聲請外，其餘均予准許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遭真實姓名不詳之第三人Elisa欺騙幫其販賣黃金，將買賣所得款項匯予Elisa後，Elisa又向抗告人要求給付二次4,000元，日前收到法院通知方知系爭本票之存在，然系爭本票其上簽名非抗告人所為，爰提起抗

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係抗告人所簽發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表明已於110年8月26日提示，而尚有票款本金2萬2,320元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非己所簽發、受真實姓名不詳之第三人Elisa所騙等情縱使屬實，亦係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